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银行分级 |
| 基金主代码 | 161121 |
| 交易代码 | 1611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6 月 3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93,279,639.27 份 |
| 投资目标 |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 |

| | | | |
|-----------------|--|-------------------------------|-------------------------------|
| | 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 |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银行分级 |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
|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银行业 | 银行业 A | 银行业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121 | 150255 | 15025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92,591,297.27 份 | 50,344,171.00 份 | 50,344,171.00 份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与基础份额相比，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 | 与基础份额相比，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 |
|----------------|------------------------------------|-----------|
| |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 -4,383,3 |
| 2.本期利润 | | -25,546,2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 245,671,8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8.97% | 1.28% | -8.85% | 1.30% | -0.12%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成曦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 2016-05-07 | - | 10 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 |
|-----|--|------------|---|------|---|
|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刘树荣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2017-07-18 | - | 11 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
|---|--|--|--|--|
|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

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41 次，其中 4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银行指数，中证银行指数由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全部银行股组成，是衡量银行股整体走势最具代表性的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的投资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银行股价波动与经济周期表现的相关度较高。2018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市场对未来经济的预期较为悲观。与此同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2 月全国制造业 PMI 为 49.4%，较 11 月下滑 0.6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自 2016 年 8 月以来首次跌破荣枯线；财新网披露 12 月的 PMI 为 49.7，也再次反映了国内经济较为低迷。10 月、11 月货币 M2 增速均为 8% 为近期低点，10 月、11 月社会融资规模也明显低于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国内股票市场普遍下跌，中证银行指数下跌 9.32%，全年下跌 14.69%。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

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5%，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 0.02%，年化跟踪误差 0.37%，在合同规定的目控制范围之内。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31,643,340.13 | 93.77 |
| | 其中：股票 | 231,643,340.13 | 93.77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036,730.56 | 5.68 |
| 7 | 其他资产 | 1,351,122.52 | 0.55 |
| 8 | 合计 | 247,031,193.21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66,039.50 | 0.0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231,577,300.63 | 94.26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31,643,340.13 | 94.29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36 | 招商银行 | 1,286,057 | 32,408,636.40 | 13.19 |
| 2 | 601166 | 兴业银行 | 1,654,292 | 24,715,122.48 | 10.06 |
| 3 | 601328 | 交通银行 | 3,646,650 | 21,114,103.50 | 8.59 |
| 4 | 600016 | 民生银行 | 3,294,608 | 18,878,103.84 | 7.68 |
| 5 | 601288 | 农业银行 | 5,084,424 | 18,303,926.40 | 7.45 |
| 6 | 600000 | 浦发银行 | 1,558,254 | 15,270,889.20 | 6.22 |
| 7 | 601398 | 工商银行 | 2,862,697 | 15,143,667.13 | 6.16 |
| 8 | 601169 | 北京银行 | 1,964,264 | 11,019,521.04 | 4.49 |
| 9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139,469 | 10,688,219.22 | 4.35 |
| 10 | 601988 | 中国银行 | 2,797,354 | 10,098,447.94 | 4.11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浦发银行的如下事由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三）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五）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六）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八）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九）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十）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十

一) 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 (十二) 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 (十三) 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 并少计风险资产; (十四) 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 涉及金额较大; (十五) 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 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 (十六)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 (十七)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十八) 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 明显质价不符; (十九) 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 向客户转嫁成本。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上海银监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6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用于证券交易, 2015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分期资金被用于非消费领域,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 责令改正, 罚没合计人民币 1751651.7 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人民币 17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违规事实: (一) 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二) 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 (三) 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 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 (四) 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五) 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六) 票据代理未明示, 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 (七)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处以罚款 316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事实, 处以罚款 2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针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的如下事由罚款 657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 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一) 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二) 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 (三) 同业投

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2018 年 7 月 5 日，深圳保监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罚款 3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国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兴业银行的如下事由罚款 5870 万元：

（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保监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电话销售向投保人隐瞒与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35 万元罚款。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交通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罚款人民币 13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违规事实：（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

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处以罚款 69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的违规事实，处以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7 日，大连银监局针对平安银行贷款资金转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在他行贴现，贴现资金回流转存款质押重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违法事实，对平安银行处以人民币四十万元行政罚款。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平安银行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036,061.39 元，并处罚款 10,308,084.15 元，合计处罚金额 13,344,145.54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天津银监局针对平安银行贷前调查不到位，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贷后管理失职，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平安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罚款人民币 140 万元。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8,979.85 |

| |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03,617.54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962.49 |
| 5 | 应收申购款 | 595,562.6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351,122.5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易方达银行分级 | 易方达银行分级A | 易方达银行分级B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 236,300,838.63 | 50,371,078.00 | 50,371,078.00 |
| 报告期基金总 申购份额 | 98,317,951.19 | - | - |
| 减：报告期基 金总赎回份额 | 142,081,306.55 | - | - |
| 报告期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 | 53,814.00 | -26,907.00 | -26,907.00 |
| 报告期期末基 金份额总额 | 192,591,297.27 | 50,344,171.00 | 50,344,171.00 |

注：拆分变动份额包括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本基金将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